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李福利

本人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福利，中国国籍，微生物学博士。曾任山东大学讲师、副教授；马普陆地微生物研究所访问学者、博士后，现任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所研究员、组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青岛智瑞生物有限公司董事、科技顾问，潍坊麦卡阿吉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中国海洋大学兼职教。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出席公司股东大会0次，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半年度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终止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2023年任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四)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未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事项。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无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事项；无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事项。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勤勉认真履职，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未发生薪酬方案变更事项。

（七）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终止2022年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福利

2024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瑞利